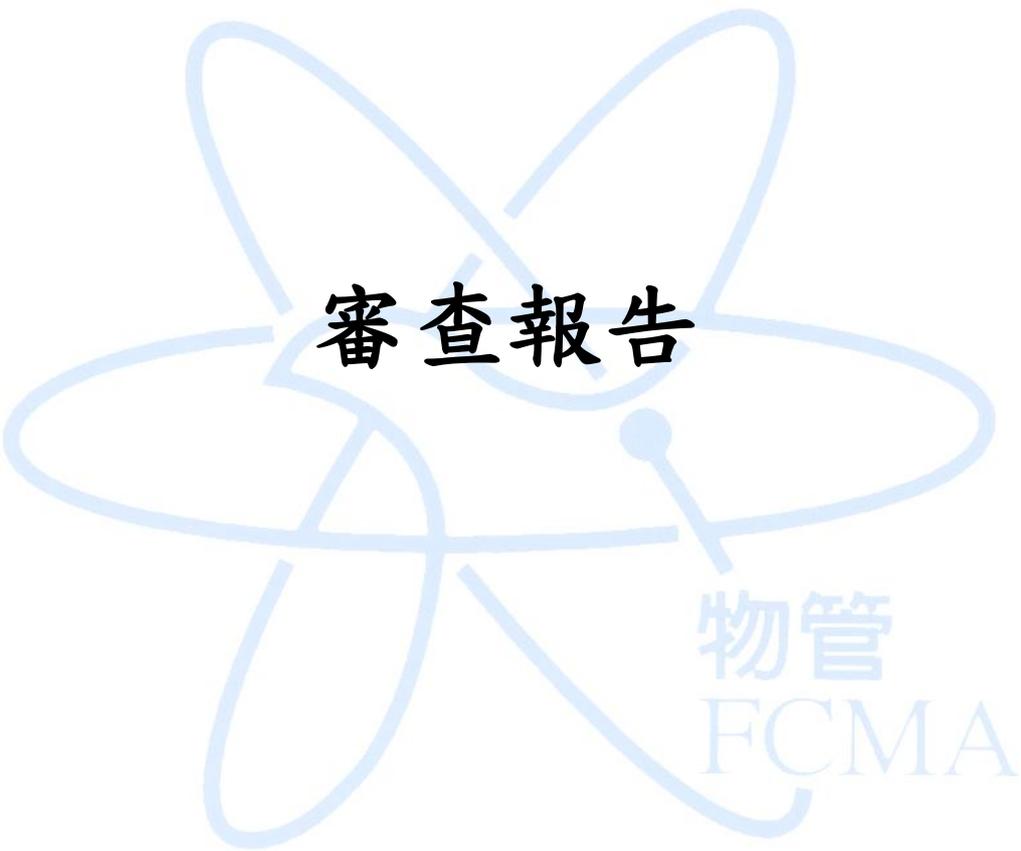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



審查報告

物管  
FCMA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 審查報告

台電公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85 年 9 月 23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同意備查。

由於「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下稱本計畫）」，逾 3 年尚未實施開發行為，以及台電公司因應本計畫貯存設施貯存容量與場址變更及計畫時程更新等因素，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規定，提出「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於 99 年 1 月 27 日獲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環保署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同意備查。另台電公司增列本計畫 MAGNASTOR 型之混凝土護箱、減少貯存量、縮減貯存設施之開挖面積等，所提出之「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保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同意備查。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其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均已獲環保署同意備查。其開發內容與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一致，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